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庆允主持。上午 10:30，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权价格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本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监事殷庆允、张友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本议案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关于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纸张购货专用合同》，公司为上述债权人提供 3500 万人民币的最高额

保证, 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